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談判結果出爐

劉馥寧、林怡臻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¹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5 次締約國會議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15)。本文將簡述會前各國對哥本哈根會議之期許及會議討論結果，並就各界之態度與會議結果對各國貿易政策之影響做一說明。

會前各國對哥本哈根會議之期許

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² 針對其已開發締約國訂定各別應減少之六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義務，整體而言，已開發締約國須在 2008 年到 2012 年承諾期內，使其平均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 1990 基準年，至少須降低 5%³。於 2012 年之後有關氣候變遷之國際規範走向係於近年來各締約國談判之重點；就此，各國希望能在哥本哈根會議中就以下四點達成共識：(一) 已開發國家具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限制；(二) 新興國家 (尤其是中國和印度) 溫室氣體排放之控制；(三) 已開發國家如何資助開發中國家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 (四) 如何管理幫助溫室氣體減量之資金⁴。

會議討論結果—哥本哈根協議 (Copenhagen Accord)

為期十三天的哥本哈根會議，最後以認知 (take note of) 方式，通過由美國、中國、印度、南非與巴西所主導的締約國大會決議，又稱「哥本哈根協議」 (Copenhagen Accord)⁵。協議主要內容有以下四項⁶：(一) 根據協議第二段，締約國同意將全球暖化程度控制在攝氏 2 度內 (二) 根據協議第四、五段規定，各國具體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量須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決定；(三) 根據協議第六段，締約國會員認知，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Reduction in

¹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由 150 多個領袖簽署通過，其目的乃對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以因應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氣候暖化之問題，該公約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

²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所召開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中通過，於 2005 年生效。

³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 Doc, at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kpeng.pdf>.

⁴ COP15 News, *The Essentials in Copenhagen*, at <http://en.cop15.dk/frontpage> (Mar. 16, 2009).

⁵ COP15 News, *US, China, India, Brazil and South Africa Reach Deal*, at <http://en.cop15.dk/frontpage> (Dec. 18, 2009).

⁶ UN, Draft decision-/CP.15 *Copenhagen Accord*, FCCC/CP/2009/L.7 (Dec. 18, 2009).

Emission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之重要性，因此希望多提供各國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之誘因。(四) 根據協議第八段，已開發國家承諾自 2010 年至 2012 年之三年間，出資約 300 億美元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氣候變遷，且在 2020 年前，自政府和民間、雙邊和多邊，包括替代財務資源等廣泛財源籌足至 1000 億美元。

各界之態度

對於會議談判結果，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有不滿。英國政府在今 (2010) 年 1 月表示對哥本哈根會議談判感到失望，其認為談判結果未能達成會前對各國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簽署具法律拘束力協定之期待⁷；開發中國家則表示全球溫度控制應在攝氏 1.5 度內，其無法認同協議中所列之攝氏 2 度內⁸。此外，協議中並沒有具體方案說明如何募集資金，以幫助開發中國家達成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之目標，此協議僅為加強各國長期合作以對抗全球變遷以及確認貧窮國家需要已開發國家提供協助而已⁹。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認為此會議在全球碳排放量管制上有所進步，因京都議定書僅涉及全球 30% 的碳排放量，而在哥本哈根協議中可能包括了全球大部分碳排放量；然仍有許多後續工作要進行，以便加快溫室氣體減排承諾並使協議具有拘束力¹⁰。

會議結果對各國貿易政策之影響

因會議結果尚未有具體法律拘束力之協定產生，使得協議內容之執行具不確定性，因此，歐洲出現希望透過課徵碳關稅使排碳大國減少碳排放量之呼聲，比利時氣候部長 Paul Magnette 表示支持，並認為如果有國家繼續阻止通過具有拘束力之減碳排放目標時，歐盟必須考慮對這些國家進口產品課徵碳稅，法國總統 Nicolas Sarkozy 亦表示贊同，希望歐盟能向不願履行其減碳義務之國家課徵碳關稅希望藉此控制碳排放量；同樣的呼聲於 2009 年 6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潔淨能源與安全法案」(The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2009)¹¹中之碳排放上限與核發量交易系統亦可見¹²。然德國環境部長洛特根 (Norbert Roettgen) 則

⁷ BBC News, *Copenhagen Climate Talks Disappointing, Says UK*, at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politics/8442290.stm (Jan. 5, 2010)

⁸ BBC News, *Copenhagen Deal Reaction in Quotes*, at <http://news.bbc.co.uk/2/hi/science/nature/8421910.stm> (Dec. 19, 2009).

⁹ Economist.COM, *Better than Nothing*, at <http://www.economist.com/world/international/> (Dec. 19, 2009).

¹⁰ WTO News, *Lamy Praises Copenhagen Efforts, Calls for More to Be Don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climate_21dec09_e.htm (Dec. 21, 2009).

¹¹ NYTimes, *House Passes Bill to Address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at <http://www.nytimes.com/> (June 26, 2009).

¹² 關於美國碳排放上限與核發量交易系統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84 期，張仁憶、陳姿妤，「美國氣候變遷法案於 WTO 下之爭議及各國氣候協定未來協商趨勢」，網址：www.tradelaw.nccu.edu.tw。

表示，採用課徵碳關稅之方式會影響自由貿易¹³。對此，中國外交部氣候變化談判特別代表于慶泰表示，中國反對任何以保護全球環境為幌子所為之貿易壁壘，且其認為任何試圖在多邊談判中，採取之單方面貿易措施，都不能解決目前面對的問題¹⁴。針對各國欲藉由制訂邊境措施來降低碳排放量，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對此表示，今日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已在多邊談判架構下進行，故如果各國仍各自採行單邊貿易措施，則此類措施將難以在多邊談判架構下正當化¹⁵。

結語

哥本哈根會議以提出哥本哈根協議作為其句點，然此協議是開啟未來各國針對各自溫室氣體減排量及已開發國家如何資助開發中國家之談判基礎，期待 2010 年於墨西哥的墨西哥市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6 次締約國大會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16) 能在此基石上有更具體且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全球協議產生。然在尚未有法律拘束力協議產生前，各國是否可以逕自採行邊境措施以對抗氣候變遷問題？今日全球氣候變遷問題須由世界各國一同解決，若各國單邊採行邊境措施，將有違反 WTO 規範之可能且亦有可能引發各國貿易防衛戰，因此將氣候變遷問題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討論解決似乎較各國各自採行措施為妥。

¹³ AFP, *EU Seeks Way Ahead after Disastrous UN Climate Talks*, at http://news.yahoo.com/s/afp/20091222/sc_afp/unclimatewarmingeu (Dec. 22, 2009).

¹⁴ 彭博，「貿易紛爭點燃哥本哈根中美緊張局勢」，2009.12.17，網址：http://big5.ec.com.cn/gate/big5/tguide.ec.com.cn/article/wmsx/200912/948099_1.html。

¹⁵ WTO News, *supra* note 10.